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限售股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累计被冻结直接持有的股份 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其控制的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

一、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确认，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新增冻结限售流通股 1,000,000 股，其控制的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解除冻结限售流通股 1,536,000 股，实际控制人刘雪松已经解除冻结限售流通股 1,100,000 股，刘雪松目前已无被冻结股份。经向实际控制人了解，以上变动系由于前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引起，后经被申请人向法院提起解除冻结申请，经法院审议后出具解除冻结和冻结的决定，相关诉讼纠纷仍在办理过程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累计被冻结的限售流通股为其直接持有股份 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其控制的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的限售流通股为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被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司法冻结其限售股股份 1,000,000 股，冻结期限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实控人所持限售股股份被部分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林应女士控制的公司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被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司法冻结其限售股股份 1,700,000 股和 4,536,000 股，冻结期限从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实控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限售股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被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2 年 8 月 4 日申请解除冻结其限售股股份 1,000,000 股，但新增冻结刘雪松先生限售流通股 1,100,000 股，期限从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实控人限售股股份被解除冻结和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及其控制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 5,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除林应及其控制公司被冻结的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还控制公司 42.77% 的股份表决权，因此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